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1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东莞市塘厦镇高丽三路1号东莞市鸿富瀚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议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关于选举张定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张定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刘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张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黄延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张振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邓佑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关于选举张海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议案 1（含子议案）、议案 2（含子议案）、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含子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议案 1（含子议案）、议案 2（含子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 1（含子议案）、议案 2（含子议案）、议案 3（含子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

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2022年11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101。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温馨提示：鉴于防疫的需要，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当做好健康筛查，符合当地适时发布的防疫要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新田社区创新工业园17号A栋厂房101董秘办

电话号码：0755-23766649

传真号码：0755-29808289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 张思明

六、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86”，投票简称为“鸿富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应选人数为 4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应选人数为 3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3，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我本人，出席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指示表决 意见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累计投票提案：议案 1.00、2.00、3.00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4 人			
1.01	关于选举张定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关于选举张定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关于选举刘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关于选举张思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3 人			
2.01	关于选举黄延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关于选举张振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关于选举刘善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 2 人			
3.01	关于选举邓佑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3.02	关于选举张海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备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4: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